# **渭南市三贤中学餐厅食品代加工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三贤中学餐厅食品代加工服务；

2、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校学生餐厅的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粗加工、切配、烹饪、分餐、清洗消毒、环境卫生、食品留样、资质查验、加工记录及资料整理等。

3、学校餐厅概况：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按月收取学生伙食费、教职工伙食费总和的22%\*（1-下浮率）。

1.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伤保险、医疗、税金、技术培训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甲方按照服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违反相关制度将从每月劳务费中扣除部分费用，并将扣除费用转入学生伙食费用于食材购买。

**三、结算方式**

1.甲方负责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①按月支付，以乙方提供服务满自然月，经甲方综合评定服务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每月5日之前餐饮公司提出申请，由学校餐厅管理员申报、后勤财务室审核，经校长审签。手续齐全后，学校财务室5个工作入内将当月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②甲方按按月收取学生伙食费、教职工伙食费总和的22%\*（1-下浮率）支付乙方服务费。

③乙方须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以确保服务质量不降低。

④如遇重大疫情（如：新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师生不能到校，但又需要部分员工来校工作的情况时，按双方协商的日工资支付。

⑤遇到社会考试，学校放假，仅需为监考人员供餐，按照双方协商每餐 元支付服务费；若学校正常上课时有其它考试的，按照合同服务费计算，不再另外增加服务费。

**四、服务起止日期**

自2025年8月 日起至2026年8月 日止（合同期限为2025至2026学年度，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二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专职人员负责对餐厅的运营状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双方衔接顺畅，执行有力。

2.甲方负责每日学校餐厅所需食材、料品的采购、储存、出入库工作。

3.甲方负责师生校园卡办理、充值、餐厅运营管理等工作。

4.供餐食谱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制定食谱时，必须根据《学生营养餐指南》制定，食谱应满足学生成长需求，营养搭配合理，口味符合当地饮食习惯，食谱内容一周内不重样，经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食谱变动须双方签字认可。

5.甲方负责供餐的加工场所、设施设备、仓库、及以下内部设备：①学生餐桌凳：②餐厨具：③抽排风系统：④售饭系统；⑤监控系统；⑥装修工程等。

6.甲方提供水、电、燃气管道端口至餐厅设备处，并安装到位，按时支付餐厅、操作间产生的电费、燃气费等相关费用。

7.做好学生就餐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8.监督乙方不断完善餐饮服务工作，确保师生在校饮食方便和安全。

9.常态化对学生进行勤俭节约、讲究卫生、遵守纪律、文明就餐等方面的知识及行为养成教育。

10.及时维修餐厅的基础设施，解决出现的问题。

11.公正、公平解决师生和餐厅工作人员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12.监督乙方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办理工伤保险等费用。

13.及时到相关部门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

14.甲方负责制定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的学校餐厅管理规定。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学校餐厅所有的劳务工作。包括饭菜加工、餐厅卫生、餐厨具清洗消毒、留样、送餐、分餐等工作。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乙方所有人员年龄在60岁以下，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健康证。

3.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胜任岗位工作，能够遵守学校各项制度及工作规范，达到学校考核体系合格及以上标准。

4.乙方必须服从学校安排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规范标准，按照学校要求为师生供餐。

5.乙方应确保在餐厅正常运营期间员工数量不低于43人，避免人员不足影响供餐质量和供餐时间。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员工工资花名册及月考勤情况，中途出现员工变更情况时，需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对餐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员工人身安全负总责，如遇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餐厅管理、食品安全、操作记录、台账建立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罚由乙方承担。

7.每天上午向甲方提供次日所需食材清单，每天安排专人对甲方所采购的食材进行入库验收，把好原材料入库关。有权杜绝腐烂变质食品、过期食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进入餐厅。加工过程中乙方要对所加工食材进行严格筛选，保证所选食材新鲜，坚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因员工违规操作所引起的各种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8.乙方在加工食品时，应以餐厅加工为主，不得使用成品或半成品（包括：馒头和面条等）。

9.乙方必须建立规范的公司章程制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餐饮公司管理标准进行餐厅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人员管理、餐厅卫生、食品安全、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操作流程等制度；制定各种安全生产的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等，对食品加工过程的操作规范和安全负总责。

10.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或学校制定的餐厅管理规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造成食品不安全事件发生或者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11.餐厅运行所需的办公、清洁等低值易耗零星物品向甲方申请领取。

12.自聘餐厅工作人员，按时发放所聘人员工资，缴纳所聘人员工伤保险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教育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13.乙方须对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增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确保每个员工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14.乙方必须按照食谱为学生供餐，所供食物要安全、卫生、可靠，保证所有学生有饭吃，吃饱饭。若出现饭菜卫生不达标（饭中出现苍蝇和其它异物）和质检（餐盘检测等）不合格以及卫生检查不合格，每次从管理费中扣减绩效管理费 元，扣减部分纳入下月学生伙食费。

15.乙方在加工和售卖过程中应厉行节约，严禁浪费。应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杜绝出现故意不刷卡售卖和故意加工、售卖过程中的浪费现象，甲方一经发现，从当月管理费中扣减绩效管理费 元，扣减部分纳入下月学生伙食费。

16.餐厅及后厨加工区域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做到餐冲、日洗和每周大清洗要求，并对餐厅周边环境卫生负责，按照法规要求回收处理餐厨垃圾。

1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控制，进行日核算、周核算、月核算，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调整。如果出现月亏损（盈利不够支付人工费、水电费、正常维修费等），每次从管理费中扣减绩效管理费 元，扣减部分纳入下月学生伙食费。

18.按规定时间准备饭菜，不得拖延；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应及时通知甲方，无故拖延开饭时间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每学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乙方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出入教学区，若违反，甲方有权处理。

20.乙方每日使用餐厅设施设备前必须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发现设备实施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甲方，督促甲方及时维修，因乙方不及时告知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修复的，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甲方的厨房设备，乙方应当爱惜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应当以市场价格双倍予以赔偿。

22.自觉服从甲方管理，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观摩和参观活动。

23.及时到相关部门更新员工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24.及时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25.乙方对所聘员工完全负责，甲方和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及其它劳务纠纷等由乙方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1、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无故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年加工费的10%。

（2）甲方不因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变化等因素提出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与职责，若乙方违反任意一条约定，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2）在经营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正常检查，若甲方发现问题，乙方需在甲方限令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如不能限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3）凡是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对学校声誉产生影响的行为（如全区通报、网上通报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乙方当月管理费中扣减绩效管理费 元，扣减部分纳入下月学生伙食费，并限期整改问题。不能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4）合同期限内，若乙方的食品加工不能满足师生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八、合同的解除:**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餐(指停止向师生供应饭菜等一餐以上),若乙方实施了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当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的情形时,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将解除通知张贴在餐厅大门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12小时内将餐厅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餐厅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3.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未尽事宜**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并征得临渭区教体局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需共同遵守，不得违反。

**十、附则**

1.在乙方履行服务义务时，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饮水、休息及工具存放场所。

2.乙方在履行义务时，所需的耗材（清洁工具、消毒用品、维修材料等）由甲方提供，但乙方须坚持节约原则，不得铺张浪费。

3.乙方给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须相对固定，不得频繁更换，根据工作表现调整工资待遇。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人员，应结合甲方要求，在上岗前进行必要的工作及技术培训，确保上岗后能顺利开展工作。

5.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安全和纪律负责，由公司统一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或员工参加合疗。服务期间的所有纠纷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因乙方人员无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须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开展工作，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按照考核体系逐月考核乙方人员工作状态。如因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法乱纪，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工作失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做出处罚，处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印章后补，不影响合同执行）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